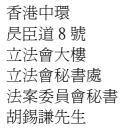
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

圖文傳真:852-2180 9928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P 3/00/8C 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B/57/00-01 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2157

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

1/F.,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Fax: 852-2180 9928

傳真急件:2509 9055

胡先生:

《2001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2002年3月8日會議

本年 3 月 12 日夾附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的來信收悉。對於初稿的內容,我並無意見。

在會議記錄初稿第8段,委員會要求政府以書面解釋下述事項,現作覆如下一

(a) 在立法過程中把條例草案第 XIV 部與其他部份分開所涉及的立法程序和複 雜問題

如為《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第 XIV 部的條文擬備新的條例草案, 該條例草案就須重覆進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一般程序。這涉及多個 程序,包括須就提交條例草案取得立法次序編排委員會的批准,把條例草 案提交行政會議核准,在政府憲報刊登條例草案,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條例 草案。 接着條例草案會由立法會審議,並進行一讀、二讀、三讀三個階段。基於條文的性質,立法會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來審議條例草案。新條例草案通過後,《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中相應的條文,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藉修正建議予以刪除。

提交新條例草案需時。假設《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可以在本立法 會會期內獲通過為法例,但新條例草案卻不可能會比該條例草案更早獲得 通過。

- (b) 對於在政府進行諮詢期間提交意見的人士所表達的關注事項,條例草案第 V和第 VII 部如何回應;以及
- (c) 關於條例草案的第 V 部 ,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XII 部載有一些 性罪行的條文,而當中有些性罪行(例如該條例第 118A 條、122 條、123 條 及 125 條所指明的罪行),"同意"可能是受疑人用以辯護的相關條件。為何 政府認為無須就這些性罪行條文作出修訂?

回答問題(b)和(c)需要蒐集大量詳細資料,無法在法案委員會本年 3 月 18 日舉行會議前完成(但請注意:本司於本年 3 月 15 日給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黃思敏女士的函件中已論及問題(c)和其他事項)。不過,本司可以在訂於本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之前給予回覆。

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施格致

2002年3月15日

#49407